

HYJC-JL-ZL-2601



192212050514
2019.02.13-2025.02.12

重庆惠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惠源（检）字【2022】第 WT1140 号

委托单位：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南岸分公司）


受检单位：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南岸分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
- 2、检测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3、检测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惠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 5、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惠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7、对于送样及非本单位人员抽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凤笙路 27 号附 6 号

邮编： 401329

电话： （023） 68518208

投诉电话： （023） 68518208、12315、12369

E-mail: huiyuanjiance@163.com

受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南岸分公司）委托，重庆惠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对该企业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

1、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南岸分公司）		
项目名称	/		
地 址	南岸区丹龙路 19 号	所属行业	机械加工
联系人姓名	韩胜	联系人电话	15520145568
备注：			

2、检测点位及项目

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	废水排放口（WS1）	是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有组织 废气	二楼中频曲轴淬火机床生产废气排放口（FQ1）	是	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楼淬火机床生产废气排放口（FQ2）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FQ3）	是	油烟、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废气	东南侧厂界外（B1）	是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C1）	是	厂界环境噪声
	西侧厂界外 1m 处（C2）		
备注：			

3、检测分析方法

表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4、检测仪器

表 4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SX811	1110010020371030	仪器在 计量检 定有效 期内使 用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AA210734599	
		电子天平 ATX224R	D327600156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AA210103630	
		滴定管 25.00ml	NCQHRSR202110200 250	
	氨氮	滴定管 50.00ml	NCQHRSR202110200 261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YA252004459	
	总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27-1901-01-0252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1822121u123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19071498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19071498	
		环境控制称重工作站 CEWS-2017	20181103-1	
		电子天平 AP225WD	D31820005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BGZ-76	180080	
	非甲烷 总烃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1907149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C11885630348 CS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9072556	
		环境控制称重工作站 CEWS-2017	20181103-1	
		电子天平 AP225WD	D31820005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C11885630348 CS	

检测

表 4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续）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6938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声校准器 AWA6021B	1008804	

5、检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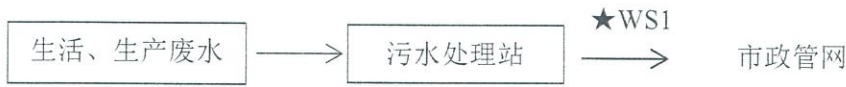
5.1 检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废水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图 1 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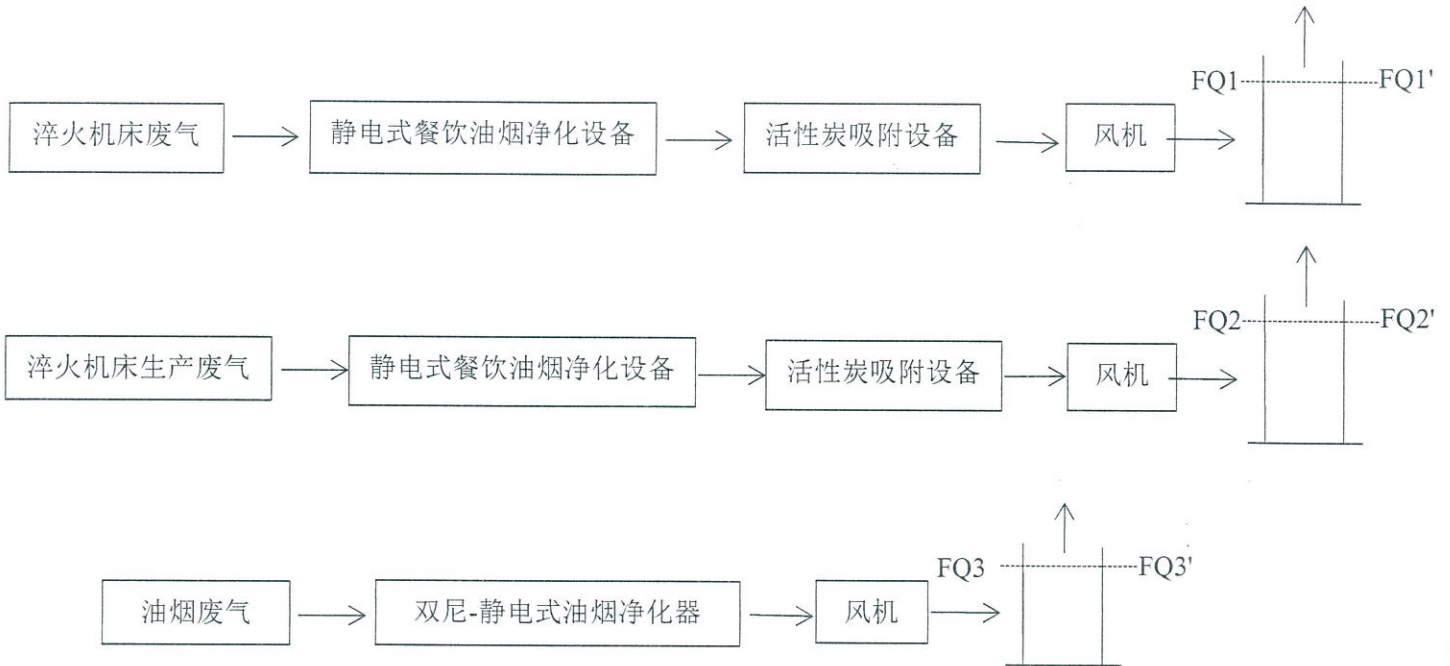
5.2 废水采样示意图



图例：★——废水检测点

图 2 废水采样示意图

5.3 废气采样示意图



图例：FQ1—FQ1'——检测断面，FQ2—FQ2'——检测断面，FQ3—FQ3'——检测断面。

图 3 废气采样示意图

5.4 检测频次

在正常生产周期内，每天检测废水 3 次，每天检测有组织废气 3 次，其中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FQ3）每天检测油烟 5 次，每天检测油烟中的非甲烷总烃 4 次，每天检测无组织废气 3 次，每天检测噪声昼夜各 1 次，检测 1 天。

6、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0%，生产周期为 8×3 小时/天，年工作时间为 350 天。

7、检测结果

7.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5 废水排放口（WS1）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及频次	样品表现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无量纲	mg/L	mg/L
2022 年 6 月 16 日	WS1-1-1	近无色、透明、有异味	7.2	7	8.3
	WS1-1-2	近无色、透明、有异味	7.2	6	8.7
	WS1-1-3	近无色、透明、有异味	7.2	7	8.4
平均值		/	7.2	7	8.5
标准限值		/	6-9	400	300
备注					

表 5 废水排放口（WS1）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及频次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mg/L	mg/L	mg/L	mg/L
2022 年 6 月 16 日	WS1-1-1	10.4	0.061	14.0	0.79
	WS1-1-2	11.0	0.064	14.0	0.73
	WS1-1-3	10.3	0.070	14.2	0.62
平均值		10.6	0.065	14.1	0.71
标准限值		—	—	/	20
结果分析		所测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1 和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备注		氨氮、总磷和总氮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无限值要求，故不作评价。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二楼中频曲轴淬火机床生产废气排放口（FQ1）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1257m²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及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烟气 温度 (°C)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2022 年 6 月 16 日	FQ1-1-1	2.52×10 ³	36	6.8	6.8	1.71×10 ⁻²	3.48	3.48	8.77×10 ⁻³
	FQ1-1-2	2.45×10 ³	37	6.7	6.7	1.64×10 ⁻²	3.48	3.48	8.53×10 ⁻³
	FQ1-1-3	2.59×10 ³	36	6.4	6.4	1.66×10 ⁻²	3.44	3.44	8.91×10 ⁻³
标准限值		/	/	/	50	0.8	/	120	10
结果分析		所测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 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主城区标准限值。							
备注		净化装置为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							

表 7 一楼淬火机床生产废气排放口（FQ2）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0707m²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及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烟气 温度 (°C)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2022 年 6 月 16 日	FQ2-1-1	3.52×10 ³	34	7.8	7.8	2.75×10 ⁻²	3.15	3.15	1.11×10 ⁻²
	FQ2-1-2	3.58×10 ³	35	7.8	7.8	2.79×10 ⁻²	3.17	3.17	1.13×10 ⁻²
	FQ2-1-3	3.55×10 ³	35	7.3	7.3	2.59×10 ⁻²	3.06	3.06	1.09×10 ⁻²
标准限值		/	/	/	50	0.8	/	120	10
结果分析		所测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 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主城区标准限值。							
备注		净化装置为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							

表8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FQ3）检测结果一览表

基准灶头数：5.8个

烟道截面积：0.3300m²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及频次	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烟气流量 (工况) (m ³ /h)	烟气温度 (°C)	油烟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2022年 6月16日	FQ3-1-1	4.05×10 ³	4.95×10 ³	38	0.7	0.5	2.84×10 ⁻³
	FQ3-1-2	4.32×10 ³	5.30×10 ³	39	0.6	0.4	2.59×10 ⁻³
	FQ3-1-3	4.29×10 ³	5.25×10 ³	39	0.7	0.5	3.00×10 ⁻³
	FQ3-1-4	4.21×10 ³	5.16×10 ³	39	0.7	0.5	2.95×10 ⁻³
	FQ3-1-5	4.32×10 ³	5.29×10 ³	39	0.7	0.5	3.02×10 ⁻³
	FQ3-1	平均排放浓度：0.5mg/m ³ 。					
标准限值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0mg/m ³ 。					
备注		1、净化设备为双尼-静电式油烟净化器KL-D-K80。 2、实际灶头数：4个，工作灶头数：2个。					

表8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FQ3）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基准灶头数：5.8个

烟道截面积：0.3300m²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及频次	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烟气流量 (工况) (m ³ /h)	烟气温度 (°C)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2022年 6月16日	FQ3-1-1	4.05×10 ³	4.95×10 ³	38	4.02	2.81	1.63×10 ⁻²
	FQ3-1-2	4.32×10 ³	5.30×10 ³	39	4.01	2.99	1.73×10 ⁻²
	FQ3-1-3	4.29×10 ³	5.25×10 ³	39	4.02	2.97	1.72×10 ⁻²
	FQ3-1-4	4.21×10 ³	5.16×10 ³	39	3.94	2.86	1.66×10 ⁻²
	FQ3-1	平均排放浓度：2.91mg/m ³ 。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0.0mg/m ³ 。					
结果分析		所测项目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中表1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备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及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mg/m ³	mg/m ³
2022年 6月16日	B1-1-1	0.462	0.69
	B1-1-2	0.439	0.68
	B1-1-3	0.427	0.65
标准限值		1.0	4.0
结果分析		所测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7.4 噪声检测结果

表10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2022年 6月16日	C1	57.7	53.6	56	48.9	44.8	47	设备噪声
	C2	58.9	55.1	57	48.6	44.5	47	设备噪声
标准限值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结果分析		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好、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限值。						
备注								

(以下空白)

编制: 李益环

2022年7月7日

审核: 秋俊

2022年7月7日

签发: 陈强

2022年7月7日

重庆惠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